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

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信科技/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美信有限	指	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珍投资	指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同信实业	指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信科技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信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美信	指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MISUN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莞金产投	指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东莞市湾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鸿鑫	指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915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报告》		441A018829 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8830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8831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此处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根据《证券法》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美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其自 2016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

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316.485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426.0000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09.5149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4,270.40 万元（2020 年度）、2,090.01 万元（2019 年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美信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全珍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或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当事人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运作，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美信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开展经营，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

的行政许可及备案，上述行政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珍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定珍、胡联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胡联全，监事为张定珍。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同信实业、润科投资、东莞红土及深创投。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珍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定珍、胡联全合计持股 100%，胡联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定珍担任监事
2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张定珍控制的企业，张定珍、胡联全担任董事
5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企业
10	同信实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企业，胡联全、张定珍担任董事
15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东莞勤茂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上述“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	
胡联全	董事	详见上述“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	
ALLEN YEN	董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润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ALLEN YEN 担任总经理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总经理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	ALLEN YEN 担任执行事务合

		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并持有40%财产份额
秦春燕	独立董事	——	——
王建新	独立董事	——	——
姚小娟	职工代表监事	——	——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席	——	——
刘朋朋	监事	——	——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	——
刘满荣	财务总监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刘满荣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银	副总经理	——	——
张晓东	副总经理	——	——

6.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即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离职)
2	吴桂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离职)
3	张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4	陈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5	张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
6	李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离任董事会秘书)
7	东莞市石排志兴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石排镇权隆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石排权高模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10	东莞市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月离任
12	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曾担任董事；张定珍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13	深圳市一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
14	深圳市先知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5	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6	深圳市勤芯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2021 年 3 月 10 日已转让所持股权
17	成都勤新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40%，2019 年 7 月 1 日所持股份已转让
18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20	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21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珍投资持有 10.6667% 的出资额，胡联全曾直接持有 21.3333% 的出资额，胡联全所持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转让
22	樟树市源益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春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进行了事后确认，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1项不动产权; (2) 1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境外注册商标; (3) 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1项域名; (5) 53项境内专利、2项境外专利。

(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通过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相关财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 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土地的合法使用。

(五)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租赁了5处房屋。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

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部分的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两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 1 路 3 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公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项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企石简罚[2019]150014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发行人处以罚款40元。

2021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证明》（东税电征信[2021]441号），确认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发票违法于2019年3月15日罚款4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东税企石简罚[2019]150014号）。

鉴于发行人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次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5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69号)。根据该决定，美信科技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美信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是以责令改正的形式，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采取责令改正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规定中情节较为轻微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受理，并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25号)，同意美信科技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未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年报的事宜提出问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张定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规定10%比例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且权威，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发行人引用数据符合发行人及行业实际情况，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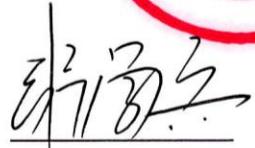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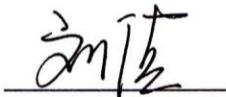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袁晓琳

2021年12月22日